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典军、姜桂兰：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邹顺与被执行人姜典胜、湖北康寿苑养老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邹顺来院申请追加你们为本案被执行人。因用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申请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